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49/11-12號文件

檔號：CB2/H/5/11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3月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JP  
梁家驩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梁慶儀小姐

##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4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林秉文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2)	湯李燕屏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2	黃少健先生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7	蘇淑筠小姐
議會秘書(2)6	丁慧娟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2012年2月24日舉行的第十五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231/11-12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續議事項

###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行政署長於2012年2月28日就"審議條例草案建議的先後次序"的函件(立法會CB(2)1236/11-12(01)號文件))

(i) **《2012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39/11-12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及《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藉以解散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並把註冊管理局的職能轉移給建造業議會。當局曾於2010年11月23日及2011年6月28日就有關立法建議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支持有關建議，但部分委員對合併所涉及的多方面事宜提出關注。法律事務部仍在審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

4. 李鳳英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李鳳英議員、張學明議員、黃成智議員及潘佩璆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

(ii) **《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37/11-12號文件)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以將其涵蓋

範圍擴及服務、禁止某些不良營商手法，以及加強強制執行機制。當局曾於2010年5月24日及2011年1月24日就有關立法建議諮詢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而委員提出了多項關注。法律事務部正繼續對條例草案進行研究。

6. 王國興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方剛議員(劉健儀議員表示方剛議員將會參加)、王國興議員及陳淑莊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

**(iii) 《2012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40/11-12號文件)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商品說明條例》，將原產地規則擴闊，使之能配合在若干貿易協定下符合優惠關稅待遇資格的貨品。當局曾於2011年7月19日就是項立法建議諮詢工商事務委員會，而委員支持有關建議。

8. 議員認為無需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並對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沒有異議。

政府當局就審議條例草案所建議的優先次序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署長曾來函建議，若議員成立的法案委員會數目超過法案委員會當時的空額數目，則審議條例草案的第一及第二優先次序分別為《2012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及《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

10. 議員同意政府當局就審議條例草案所建議的優先次序。

**(b) 2012年2月24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2年2月2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38/11-12號文件)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12年2月24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只有一項，即《2012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修訂)公告》(第29號法律公告)，而該項附屬法例已於2012年2月29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12. 議員對該項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項公告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12年3月28日。

**IV. 將於2012年3月21日及2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將在上述立法會會議上就《2012年撥款條例草案》發言。她提醒議員，首天的會議將在上午11時開始，而第二天的會議則在上午9時開始。

**(a) 質詢**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在上述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書面質詢，進行登記的截止限期為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當日午夜12時。

**(b) 法案 ——恢復二讀辯論**

**《2012年撥款條例草案》**

(議員發言)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每名議員的發言時限為15分鐘。

##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 (a) 《2011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

17. 法案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口頭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他表示，條例草案旨在將申請從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破欠基金")撥付款項的權利範圍，擴大至涵蓋緊接僱員在服務最後一天前的4個月內未放法定假日薪酬，以及僱員在最後假期年有權享有的全部未放年假薪酬。就未放年假薪酬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墊支的款項總額不應超逾10,500元。

18. 黃定光議員又表示，部分委員認為條例草案既然已設定10,500元的款額上限，便應取消所有未放年假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的期限。部分其他委員建議，既然已設定10,500元的款額上限，便應放寬未放年假薪酬的期限，以涵蓋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終止合約時，最後兩個假期年的未放年假薪酬。另有一些委員認為提出任何建議，均須考慮破欠基金的審慎管理。

19. 黃定光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曾通過一項議案，要求政府當局修訂條例草案，撤銷用以計算未放年假薪酬及未放法定假期薪酬款額的日數上限。政府當局經徵詢破欠基金委員會及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意見後，同意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將未放年假薪酬的期限增加至兩個假期年。不過，政府當局認為不宜撤銷未放法定假期薪酬的期限。委員對於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並無異議。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12年4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會於稍後提交書面報告。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就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2年4月5日(星期四)。

**(b)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以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口頭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她表示，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及其附屬法例，以推行一套措施，改善公共小巴的營運安全。有關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公共小巴可行駛的最高速度(每小時80公里)施加上限；
- (b) 規定每輛公共小巴均須裝配經運輸署署長認可的車速限制器；
- (c) 規定新登記的公共小巴均須裝配電子數據記錄儀(下稱"記錄儀")(俗稱"黑盒")；
- (d) 規定申請公共小巴駕駛執照的人士必須修習並完成職前訓練課程，才可獲發駕駛執照；及
- (e) 規定每名公共小巴司機均須於公共小巴提供服務時於公共小巴內展示司機證。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法案委員會共舉行了6次會議，並聽取了公眾及團體的意見。委員普遍支持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關於強制規定公共小巴安裝記錄儀的建議，政府當局解釋，記錄儀記錄車速和其他行車狀態數據，安裝記錄儀將有助管理車隊和阻遏公共小巴司機的不當駕駛行為。記錄儀所收集的數據亦有助調查與公共小巴服務有關的投訴，以及加強監察公共小巴服務的營運。為了讓記錄儀供應商有充足時間完成記錄儀的設計、測試和生產，以供新購入的公共小巴使用，當局預計這項新規定可在相關法例制定後12個月內，適用於新登記的公共小巴。視乎新登記公共小巴



安裝記錄儀的結果和成本效益，當局或進一步考慮在現役公共小巴加裝記錄儀。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匯報，委員關注記錄儀所記錄的資料種類和數據儲存的時間、記錄儀在加強公共小巴營運安全方面的成效，以及被記錄的資料的用途。部分委員認為亦有需要在現役公共小巴安裝記錄儀。政府當局解釋，目前本港現役公共小巴共有17款不同型號，如要在所有現役公共小巴安裝記錄儀，會需要相當多的時間及工作去核實及測試不同的安裝方法和防干預措施，才可確定加裝的可行性和費用。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部分委員關注是否需要強制規定公共小巴一併安裝車速顯示器、車速限制器和記錄儀。據政府當局所述，不同的安全裝置發揮不同的作用，然而全部均能防止公共小巴司機駕駛時超逾設定車速，以及阻遏司機的不當駕駛行為。

25. 關於強制修習和完成職前訓練課程的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為報讀課程的人士提供某種形式的資助。應委員的建議，當局已與僱員再培訓局接觸，研究可否把建議的職前課程以該局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的方式推出，令這個兼讀課程的學員可按該局的現行收費政策獲得資助。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截至法案委員會完成審議工作為止，法案委員會沒有接獲委員通知，表示有意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政府當局表示，因應委員的意見，當局會對條例草案動議草擬方面的修訂。法案委員會對當局提出的修正案並無異議，並支持在2012年3月28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書面報告將於稍後提交。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就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2年3月19日(星期一)。

(c) 《2012年差餉(豁免)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28. 小組委員會主席梁劉柔芬議員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她表示，該命令旨在宣布所有物業單位獲豁免繳交2012-2013年度全年的差餉，以每個應課差餉物業單位每季2,500元為上限。小組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審議該命令，並曾討論差餉寬免對業主、租客、企業、中產人士及弱勢社羣的影響。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參考政府近年所作的電費補貼安排，若每個應課差餉物業單位每季獲得的差餉寬免額少於2,500元的上限時，容許於某個時限內，將"未用"的寬免額轉撥至日後以供繳納差餉。

29. 梁劉柔芬議員又表示，陳偉業議員建議就擁有物業的每位個別人士或每間公司可獲的差餉寬免額或可獲豁免繳交差餉的物業單位數目設定上限。政府當局認為陳議員的建議難以透過修訂該命令實施，因為界定豁免範圍的準則不能以清晰及確定的措辭在命令中列出，而且該建議亦不符合成本效益。然而，法律事務部認為，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下稱"該條例")第40(2)條的適用，宣布某個類別或某些類別的物業單位獲豁免繳交全部或部分差餉的權力，看來包括就該項豁免而施加合理條件的權力。因此，立法會根據該條例第34(2)條修訂該命令的權力，應包括施加合理條件的權力，但此權力亦受《議事規則》第31(1)條所訂由公帑負擔的效力限制所規限。

30. 梁劉柔芬議員補充，陳偉業議員將會對該命令提出修訂。由於該命令的審議期限已延展至2012年3月28日，應陳偉業議員的要求，小組委員會將於2012年3月16日召開另一次會議，討論陳議員的建議修訂。小組委員會並會考慮是否動議修正案。待審議工作完成後，小組委員會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31. 陳偉業議員表示，應他的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了預計可獲得最多差餉寬免額的首10

間私人公司的資料。根據有關資料，預計獲得最多差餉寬免額的一間公司所得寬免額高達約9,000萬元。鑒於所涉金額龐大，他認為這屬於一種利益輸送。依他之見，他就每個人或每間公司名下可獲得差餉寬免的物業單位數目限為不多於3個單位提出的建議，可為未能受惠於2012-2013年度財政預算案的任何紓緩措施的人士討回公道。

32. 涂謹申議員就立法會是否有權按陳偉業議員的建議修訂該命令，請法律顧問提供意見。

3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法律事務部已向小組委員會提供文件，述明陳偉業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所適用的法律原則。該文件述明，憑藉該條例第40(2)條的適用，政府當局授予豁免的權力，看來包括就該項豁免而施加合理條件的權力。陳偉業議員正就其擬議修正案尋求法律事務部的協助。

34. 涂謹申議員表示，既然政府當局以成本效益作為不考慮陳偉業議員的建議的其中一個理由，他建議應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述明根據陳偉業議員的建議，政府當局估計會減少的差餉寬免額，以及實施有關建議的行政費用。

35. 陳偉業議員表示，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獲得最多差餉寬免額的首10間私人公司所得寬免額合共約2億元。依他之見，實施其建議的成本應遠少於此數額。

36.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據政府當局解釋，根據《差餉條例》(第116章)，差餉的估價及徵收向來是以估價物業作為單位，而並非以擁有物業的人士或公司為單位。差餉物業估價署只備存差餉繳納人的資料，而並沒有資料核對差餉繳納人是否業主。若要推行陳偉業議員的建議，差餉物業估價署將需要就三百多萬個物業的資料與土地註冊處的資料交叉核對。據

政府當局所述，由於業權人向土地註冊處遞交的個人資料是用於土地交易用途，這些資料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保障。

37. 涂謹申議員認為，陳偉業議員的建議可在不侵犯業權人私隱權的情況下實施。

38. 陳偉業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正研究其修訂擬稿。

39.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於2012年3月16日舉行另一次會議，考慮陳偉業議員的擬議修訂。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由於修訂該項命令的限期為2012年3月28日，就修訂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2年3月21日(星期三)。

**(d) 研究於2012年1月20日刊登憲報的6項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5(1)條作出的命令的小組委員會報告**

---

41. 小組委員會主席黃宜弘議員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他解釋該6項命令旨在正式確立5家專營巴士公司在2010年10月1日至2011年9月31日期間所實施的服務改動。

42. 黃宜弘議員又表示，小組委員會原則上不反對該6項命令，但部分委員關注到巴士班次失準的問題。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2011年的巴士服務班次數目與服務詳情表所編定班次數目的平均相差比率為5.6%，而某一地區的相差比率更高達11.1%。政府當局承認，2011年巴士服務班次數目與編定班次數目的平均相差比率較過去兩年的3%至4%為高，並已要求有關專營巴士公司作出改善。為確保巴士班次失準的情況可維持於合理水平，有些委員表示有意動議修訂，在該等命令中加入平均相差比率的基準。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巴士站安裝電子系統，收集巴士到站及開出的時間數據，以監察巴士服務。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

考慮對未能符合有關基準的專營巴士公司採取行動。

43. 黃宜弘議員進一步匯報，由於政府當局對擬議修訂有不同意見，小組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小組委員會將於2012年3月8日召開另一次會議，討論政府當局的回應。在完成審議工作後，小組委員會將會提交書面報告。他補充，由於已藉決議案將修訂該6項命令的期限延展至2012年3月21日，因此，就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2年3月14日(星期三)。

##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232/11-12號文件)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16個法案委員會及6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即兩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兩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及兩個研究其他立法會事務的小組委員會)；另有8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3個法案委員會，即《2012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以及兩個分別就《2012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及《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新成立的法案委員會。

45.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由於《2011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及《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已在上文議程項目第V項下作出口頭匯報，若議員同意無須等候該兩個法案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將可騰出兩個空額。議員表示贊同。

4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議員贊同政府當局所建議的優先次序，《2012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及《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可立即展開工作。《2012年建造業法

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將列入輪候名單。

47. 李永達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曾表示將於2012年3月21日向立法會提交《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鑒於該條例草案內容複雜，他認為應盡早展開審議工作，並詢問是否有法案委員會空額，以供審議該條例草案。

4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2011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預期於2012年3月完成工作，屆時可騰出空額。

49.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下列3個法案委員會在展開工作3個月後需繼續工作——

(a) 《2011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b) 《2011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及

(c) 《調解條例草案》委員會。

**VII.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建議引入機制以監察政府在實施法律改革委員會所作建議方面的進度**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於2012年2月28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1236/11-12(02)號文件))

50.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表示，鑒於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的建議遲遲未見落實已引起公眾關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最近曾與律政司司長討論此事。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獲悉，政府當局已發出一套指引，要求對任何法改會報告書負有政策責任的政策局及部門須在合理時間內考慮法改會的建議。

51. 吳靄儀議員又表示，為確保有關政策局及部門會在合理時間內跟進法改會的建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建議內務委員會通過下列機制，以監察政府此方面的工作進度——

- (a) 律政司司長每年提交年報，註明法改會報告書中尚未落實的建議的推行進度；
- (b)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將年報轉交其他相關的事務委員會，以便其與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作出跟進；及
- (c) 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將政府當局對相關法改會報告書的回應納入其待議事項一覽表，日後討論時邀請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及所有其他議員參加。

52. 議員通過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所建議的機制。

#### **VIII. 建議就行政長官接受款待及利益相關的事宜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

##### **(a) 李永達議員的函件**

(李永達議員於2012年2月27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1236/11-12(03)號文件))

##### **(b) 李卓人議員、何秀蘭議員及張國柱議員的函件**

(李卓人議員、何秀蘭議員及張國柱議員於2012年3月1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1266/11-12(01)號文件))

53. 李永達議員表示，行政長官接受款待已引起社會深切關注。雖然行政長官已在2012

年3月1日出席行政長官特別答問會，回答議員就此事提出的質詢，但只有10多位議員能向行政長官提問。2012年3月1日的答問會為時只有1小時，由於時間較短，不少議員因而未能提出任何問題。此外，行政長官亦拒絕披露一些重要資料，包括向他提供款待的富商的身份，以及這些人士有否操控香港的地產業界及公用事業機構。李議員強調，公眾人士有權全面瞭解事情的來龍去脈，以確定當中有否涉及利益衝突或利益輸送。就規管其接受款待的守則，行政長官亦拒絕回答議員的質詢或提供資料。他因此建議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下稱"《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就行政長官乘坐私人飛機及遊艇，以及租用深圳私人住宅單位索取資料。對於哪個委員會應獲賦予此等權力，他沒有強烈意見，內務委員會或政制事務委員會均可。由於事件與重大公眾利益攸關，他籲請議員支持他的建議。

54. 何秀蘭議員代表工黨議員發言。她表示，在2012年3月1日的行政長官特別答問會上，只有約12位議員能向行政長官提出質詢，而有20位曾表示有意提問的議員，由於是次答問會時間較短，因而未能提出問題。雖然行政長官已向公眾道歉，但並無提供議員索取的資料。工黨議員因此建議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就此事進行調查。她提出警告說，關乎行政長官接受款待的一連串事件，可能牽涉一個貪腐網絡，並認為立法會須就此事進行公開和具透明度的調查。據她所知，一位議員將在2012年3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請立法會授權行使《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就此事進行調查。若該議案被否決，工黨議員將考慮啟動彈劾行政長官的程序。

55. 何秀蘭議員在回應內務委員會主席時闡明，工黨議員的建議旨在請立法會授權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行使《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就此事進行調查。



56. 梁國雄議員表示，他支持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就此事進行調查，但預期有關議案不會獲得通過，因為在行政長官向公眾道歉後，建制派議員不大可能給予支持。依他之見，泛民主派議員不應浪費時間爭取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反之，他們應啟動《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的彈劾程序。他要求法律顧問提供資料，述明《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的彈劾機制的相關程序，包括調查工作是否必須交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的獨立調查委員會進行，以及立法會根據《權力及特權條例》所展開的調查能否與彈劾程序同時進行。

5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所訂的彈劾行政長官程序包含數個主要步驟。第一個步驟是，立法會全體議員的四分之一聯合動議，指控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如行政長官拒絕辭職，而立法會又通過進行調查的議案，立法會可委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負責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並擔任主席。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的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是《基本法》規定的必要程序。在調查委員會完成調查並向立法會提出報告後，如該調查委員會認為有足夠證據構成上述指控，可提出彈劾案。如彈劾案獲立法會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須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

58. 梁耀忠議員表示，對於啟動彈劾機制和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此事這兩項建議，他都會支持。依他之見，兩項建議均涉及進行調查，並非互相排斥。行使《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取得的資料，可用作啟動彈劾機制的基礎。雖然行政長官已向公眾道歉，但並無承認犯錯，只表示現行制度與香港市民的期望有落差。行政長官重申，他有向私人遊艇和飛機的擁有人支付相同航程的公共交通工具票價。然而，據梁議員理解，私人遊艇和飛機的擁有

人收取乘搭費用會違反相關發牌規定。他認為有需要進行深入調查，以找出真相。

59. 黃毓民議員表示，他支持啟動彈劾程序。他認為，雖然有關議案很可能會被否決，但其政治意義卻非常重大，因為這會是立法機關首次啟動彈劾行政長官的程序。最近關乎行政長官接受款待的一連串事件，已令人嚴重質疑其政治道德及誠信。依他之見，現時已有表面證據構成行政長官有瀆職行為的指控。雖然他亦支持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就此事進行調查，但有關議案卻難望獲得通過。他籲請泛民主派議員在有關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權力的議案遭否決後，支持啟動彈劾程序，否則他們將須承擔歷史責任。

60. 吳靄儀議員表示，公民黨議員認為，工黨提出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此事的建議，較諸李永達議員提出只是命令提交相關資料的建議更為可取。鑒於此事有很多疑團，由專責委員會進行公開和具透明度的調查，能令公眾獲得更多資料。至於《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所訂的彈劾機制，她表示，議事規則委員會曾詳細商議實施該機制的程序安排。根據議事規則委員會所討論的建議，一旦立法會全體議員的四分之一聯合動議一項進行調查的議案，委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負責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並擔任主席，彈劾程序即告啟動。有關議案應列出具體的指控，而一經動議，即不容修訂。依她之見，彈劾程序不應被用作展示政治姿態。立法會應視動用這項憲制權力為最後手段，只在有明確證據構成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的指控，以及公眾已有共識要求行政長官辭職，但他／她卻拒絕辭職的情況下，才訴諸這做法。在現階段，她認為先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就此事進行調查，會較為恰當。

61. 內務委員會主席在回應梁君彥議員時表示，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提出的調查議案，須分別獲功能界別選舉產生及地方

選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出席會議議員各過半數票支持，方為通過；至於彈劾案，則須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

62. 李永達議員澄清，他的建議旨在請立法會授權行使《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傳召行政長官作供，並命令他提供有關資料。有關權力可由專責委員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或內務委員會行使。

63. 黃毓民議員重申，他不反對先尋求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他希望指出的，只是有關議案難望獲立法會通過的政治現實。若議案被否決，議員便應啟動只需由15位議員聯合動議一項議案的彈劾機制。由於對行政長官的指控必須具體，他同意議員需就議案措辭進行討論。依他之見，議員若未能行使權力啟動彈劾程序，便欠公眾一個交代。

64. 謝偉俊議員認為，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是浪費時間及資源。依他之見，《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所訂的彈劾機制，訂明可成立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的獨立調查委員會，透過此機制對有關事宜進行調查會更有效。對於有意見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主持的調查未如專責委員會的調查般公開，他對此並不認同。對於議員不願意啟動彈劾機制，他感到憤怒；依他之見，彈劾機制顯然是處理此事的方法，而且只需15位議員聯合動議一項議案便可。鑒於議事規則委員會曾就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彈劾行政長官的機制討論所需的程序安排，他就該等程序安排是否已落實索取相關資料。鑒於《議事規則》第49B條訂明不得動議修正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動議譴責議員的議案，他詢問有否類似條文適用於彈劾行政長官的議案。

65. 吳靄儀議員表示，議員不應意指另一議員有不正當動機。她不贊成在現階段啟動彈劾程序，因為這必須有具體指控作支持基礎。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會有助議

員考慮是否有足夠證據構成對行政長官的具體指控，以致值得啟動彈劾機制。以她記憶所及，議事規則委員會約於2008年開始討論彈劾機制。鑒於事關重大，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應就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訂立具體的程序安排。然而，由於《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可根據《議事規則》的現行條文實施，此事並無迫切性。在商議期間，議事規則委員會曾就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的擬議程序安排所涉及的各项事宜，諮詢立法會全體議員及政府當局，並就政府當局的回應作出進一步討論。她請秘書長向議員講述議事規則委員會的相關討論。她強調，公權力應審慎行使，而在未經徹底考慮所有相關事宜的情況下，不應輕率啟動彈劾機制。

6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議事規則委員會在數年前開始研究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的程序安排，有關的討論內容撮錄於議事規則委員會各份年度工作進度報告內。在2009-2010立法年度，議事規則委員會提出了更精簡的做法，以及一套有關程序安排的修訂建議，並就有關建議分別諮詢各黨派的議員及政府當局。政府當局關注到部分實施細則(例如在啟動彈劾程序後通知行政長官的程序)，議事規則委員會須繼續進行討論。另有多項與程序安排有關的事宜，亦或須進一步討論。雖然議事規則委員會尚未完成對此事的研究，但在《議事規則》的現行條文下，仍可採取《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所訂明的主要程序步驟，例如動議調查議案和彈劾案。

67. 黃宜弘議員認為，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彈劾程序是浪費時間，因為只要立法會全體議員的四分之一聯合動議議案，便可啟動彈劾程序，無須獲內務委員會通過。

68. 內務委員會主席澄清，內務委員會考慮的兩項建議，是分別由李永達議員和工黨議員提交，關乎就行政長官接受款待及利益的相

關事宜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由於部分議員認為彈劾機制是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以外的另一選擇，因此在討論過程中亦有談及此機制。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啟動彈劾機制，無須得到內務委員會的支持。

69. 陳偉業議員贊同黃毓民議員所說，現時已有表面證據構成行政長官有瀆職行為的指控。陳議員認為，相比前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在財政預算案公布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之前購車一事，今次行政長官的事件遠為嚴重。因此，他認為行政長官沒有理由不辭職。他籲請泛民主派議員，若在立法會會議上有關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的議案遭否決，他們應支持啟動彈劾機制的建議。他認為，立法會必須透過啟動彈劾機制，發出清楚的政治信息，表明立法會反對行政長官接受款待和利益。

70. 梁國雄議員表示，最近發生的事件顯示行政長官既不清廉，亦不守法。依他之見，行政長官的行為在在顯示其違法及瀆職。問題癥結在於現任行政長官應否繼續擔任此職，而這涉及政治判斷。若議員認為現任行政長官應被免職，便應啟動彈劾機制。

71. 李卓人議員表示，工黨希望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搜集更多證據支持對行政長官的指控。若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的建議不獲支持，他便會支持啟動彈劾機制。既然兩者同樣涉及利益衝突的指控，他無法明白為何建制派議員支持行使《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調查梁振英事件，但在行政長官事件上卻不表支持。他籲請建制派議員支持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調查有關事宜的建議。

72. 李永達議員表示，由於此事涉及行政長官違反法律及公務員行為守則的指控，各黨

派的議員應表明立場。雖然行政長官已在2012年3月1日的特別答問會上道歉，但他沒有承認自己的過失或反思本身的錯誤行為。更重要的是，他並無公開所有相關資料，仍然試圖隱瞞事實。儘管葉國謙議員表示接受行政長官道歉，但不少市民仍質疑身為政府首長的行政長官，對本身的應有行為的標準。基於這些考慮因素，民主黨議員認為須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就此事進行調查。若他的建議未獲內務委員會支持，他會在2012年3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請求立法會授權行使《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傳召行政長官作供，並提供與此事有關的資料。民主黨認為，議員在考慮採取進一步行動之前，先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搜集更多資料，是審慎的做法。他指出，美國等西方民主國家甚少引用彈劾機制。他強調，彈劾機制不應輕率引用，必須先經適當程序，方可訴諸此機制。

73. 何秀蘭議員表示，香港素來以廉潔政府見稱，本港市民珍而重之。然而，近期發生的種種事件，揭示了權力中心可能存在貪腐。她認為立法會有必要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就此事進行公開和具透明度的調查，讓公眾知悉貪腐網絡的運作，以及這網絡如何影響政府政策及決定。她指出，以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事件為例，政府委任了專家委員會，而醫院管理局也成立檢討委員會調查疫症的爆發。然而，最為公眾認受的，卻是立法會為調查疫症爆發而成立的專責委員會的調查報告，而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調查，情況亦然。她深信建議成立的專責委員會將可有效運作，有助公眾找出貪腐網絡如何運作及影響政府的政策。她要求秘書處提供資料，述明議事規則委員會過往就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彈劾行政長官機制所涉及的程序安排進行討論的內容，包括在程序安排方面尚待處理的事項。

74. 內務委員會主席要求秘書處擬備所需的資料，供議員參考。

75. 謝偉俊議員贊同議員應審慎行使公權力。因此，議員亦應審慎地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因為這涉及不少公帑。依他之見，由立法會根據《權力及特權條例》進行的調查既無成效，亦欠效率。今屆立法會的任期只餘下數月，他質疑立法會是否有足夠時間及資源，就何秀蘭議員所指本港的貪腐網絡運作進行調查。由於行政長官已承認接受款待，謝議員懷疑是否需要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搜集更多證據。他認為，與其浪費時間及資源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議員更務實的做法是啟動彈劾機制。

76. 黃毓民議員建議將此事付諸表決。他表示，香港與美國等民主國家不同，至今仍未設立健全機制，防止政治貪腐。依他之見，問題純粹是行政長官應否辭職；若答案是肯定的話，而行政長官又拒絕辭職，便應引用彈劾機制。

77. 對於有意見指需要大量資源支援專責委員會的工作，吳靄儀議員表示，成立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的獨立委員會進行調查，同樣會花費不少公共開支。她提出警告說，把司法界牽涉在政治程序，茲事體大。這步驟應在有必要時方可採用，但行事前必須審而慎之。她又建議議事規則委員會舉行會議，繼續商議實施彈劾機制的程序安排。

78. 譚耀宗議員表示，議事規則委員會數年前已討論實施彈劾機制的程序安排，當時議員認為此事並無迫切性。鑒於最近發生的事件，議事規則委員會會繼續討論此事，但恐怕在今屆立法會餘下數個月內難以完成討論。

79. 譚耀宗議員又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認為，立法會較宜採用按部就班的做

法跟進此事。由於廉政公署已就此事展開調查，他們認為應待調查有結果後，才考慮有否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

80. 對於譚耀宗議員詢問如何在2012年3月21日立法會會議上安排議案辯論，該次會議將就《2012年撥款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辯論，內務委員會主席在回應時表示，《議事規則》並無條文禁止在討論財政預算案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其他具立法效力的議案。她補充，雖然有關議員一般會就尋求立法會授權行使《權力及特權條例》的權力，徵詢內務委員會的意見，但這並非強制性規定。無論內務委員會支持他們的建議與否，個別議員仍可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議案。

81. 余若薇議員指出，《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3條有關禁止訂明人員索取或接受利益的條文不適用於行政長官。雖然廉政公署已對事件展開調查，但由於調查範圍局限於廉政公署法定權力以內的事宜，所以會較建議成立的專責委員會的調查範圍狹窄，後者的調查範圍可涵蓋《防止賄賂條例》以外的事宜，例如行政長官的行為即使未必違反法例，但其瀆職行為足以構成引用《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所訂的彈劾機制的理由。

82. 甘乃威議員表示，由於廉政公署須向行政長官負責，故此令人關注廉政公署的調查能否公正無私地進行。況且，在決定是否對行政長官提出起訴時，廉政公署將會徵詢律政司的意見。由於行政長官亦可能會就此事宜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律政司將面對角色衝突的情況。鑒於公眾對廉政公署的調查存疑，他認為由立法會委任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更能讓公眾弄清事情的來龍去脈。

83. 林大輝議員反對有關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調查行政長官事件的建議。他認為不應將行政長官的事件和梁振英先生的事件相提並論。就後者而言，由於政府當



局未有披露全部有關資料，而梁振英先生又否認針對他的指控，所以立法會才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調查此事。就前者而言，行政長官已向公眾道歉、承認接受朋友款待，並向公眾保證當中不涉及利益衝突。行政長官亦已決定終止深圳住宅單位的租約，以釋除公眾的疑慮。鑒於廉政公署已就事件展開調查，他關注建議成立的專責委員會在同一時間進行公開調查，將與廉政公署以保密方式進行的調查有所抵觸。依他之見，議員現階段應讓廉政公署處理有關事件，但同時監察廉政公署調查的進度，以確保調查工作有效率地進行。

8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廉政公署在完成調查行政長官貪污的投訴後，將會依循的有關程序。法律顧問表示，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31AA條，在廉政公署完成調查後，若有理由懷疑行政長官可能干犯《防止賄賂條例》所訂罪行，廉政專員可將該事宜提交律政司司長。凡律政司司長因根據此提交而有理由懷疑行政長官可能犯了《防止賄賂條例》所訂罪行，他可將該事宜提交立法會，讓立法會考慮是否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採取任何行動。

85. 葉劉淑儀議員要求法律顧問提供資料，述明《防止賄賂條例》及相關的普通法罪行是否適用於行政長官。

8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規定，訂明人員未得行政長官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行政長官不受第3條所訂罪行的規限，因為行政長官並非《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訂明人員"。《防止賄賂條例》第4、5及10條則適用於行政長官。第10條就維持高於與公職薪俸相稱的生活水準，或控制與公職薪俸不相稱的財產的罪行訂定條文。該條文訂明，若行政長官被控觸犯該條文所訂的罪行，法庭須考慮行政長官依據《基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款向終

審法院首席法官申報的財產。根據普通法，行政長官可被控在公職中行為不當的罪行。終審法院在 *Sin Kam Wah v HKSAR (2005)* 一案中闡明該普通法罪行的元素。公職人員若在進行公職期間故意行為不當，而性質嚴重，即屬觸犯此罪行。不當行為包括濫用公職身份以謀取私利。

87.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若在廉政公署進行有關調查期間，立法會委任的專責委員會行使《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調查事件，議員應注意哪些要點。

88. 法律顧問引述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為例，表示倘若與專責委員會調查課題有關的事宜涉及待決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有關專責委員會應採取措施，以免任何人在待決法律程序中的利益可能受到妨害。有關措施包括(a)專責委員會會要求律政司把有關刑事法律程序的發展情況告知專責委員會；(b)專責委員會主席會向每名證人解釋，專責委員會的職能並非就任何一方或個人的法律責任作出裁決。主席並會向證人述明，倘若主席認為任何對尚待法庭判決的案件的提述可能會妨害有關的法律程序，主席有權禁止證人作出該提述；(c)若專責委員會應證人申請或主動認為有需要及有理據，可舉行閉門會議，向證人取證；(d)專責委員會會向律政司提供其調查結果及觀察所得的擬稿，以便律政司就擬稿內容會否妨害待決的刑事法律程序置評；及(e)專責委員會報告不應載有任何可能會妨害設有陪審團的待決刑事審訊的資料。

89. 潘佩璆議員表示，在1997年回歸前，香港總督不受任何本地法例約束。回歸後才將有關繳付稅項法例的適用範圍擴及行政長官。此外，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的條文亦於2008年獲通過，將該條例某些條文的適用範圍擴及行政長官。雖然他認為立法會應研究行政長官的行為是否恰當，但對於他有否觸犯《防止賄賂

條例》所訂罪行的調查工作，則應交由廉政公署進行。他強調觸犯法例和行為不當是兩件不同的事。他認為要沒有觸犯任何法例的人士接受某種形式的公審，委實不公平。依他之見，行政長官在特別答問會上公開道歉，對他已是很大的懲罰。他認為立法會專注於恢復公眾對香港制度的信心，遠比對行政長官進行道德審判重要。他反對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調查此事的建議。

90. 梁美芬議員表示，在2012年3月1日的特別答問會上，行政長官在回答議員質詢時並無提供所有相關的資料，包括她本人提出的質詢。此外，由於特別答問會為時只有1小時，時間較短，不少議員未能向行政長官提問。她認為行政長官應主動盡快再度前來立法會，回應議員就此事宜的質詢。她詢問有否作出這方面的安排。若未有安排，她會支持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的建議。依她之見，立法會調查的範圍應聚焦於公眾深切關注的數宗事件。

9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12年3月1日的特別答問會上，議員已要求行政長官盡快出席另一次答問會。她要求秘書處與行政長官辦公室跟進此事宜。

92. 謝偉俊議員要求法律顧問提供資料，述明若獲授權行使《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的專責委員會未能在本屆立法會完結前完成調查工作的後果，以及在專責委員會的研訊程序中免使自己入罪的權利的適用範圍。謝議員重申，他認為啟動彈劾機制是明確、合理、務實和適時的做法，以回應公眾對行政長官誠信及判斷的關注。鑒於現時已有充分證據證明有關指控，先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調查此事，是浪費時間和欺騙公帑。他指出《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訂明的彈劾機制，已設定進行調查的程序，無需在啟動彈劾機制前，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

力進行調查。他補充，對於有意見指啟動彈劾機制處理此事宜，是將司法資源浪費於政治事宜，他不表贊同。

9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9(4)條訂明，就任何條例草案或其他立法會事項的處理，當立法會任期完結時，未完事項即告失效。《議事規則》第78(4)條亦訂明，專責委員會完成研究交其處理的事宜後，須立即向立法會作出報告。專責委員會如認為未能在任期完結前完成研究有關事宜，須如實向立法會報告。

94. 法律顧問又表示，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的要求，須受《權力及特權條例》第16條的限制。該條文訂明，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的任何會議程序中，任何人如被合法地命令列席並在立法會或委員會席前作證或出示任何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則除非已根據該條例第13條獲免遵行，否則不得獲免回答任何向其提出的有關問題，或出示任何上述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

95. 湯家驊議員表示，邀請行政長官出席另一次答問會，與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是兩回事。他認為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去查明是否涉及利益輸送，是合適的做法。

96. 何秀蘭議員表示，若成立專責委員會，其工作範圍會由有關的籌備小組委員會建議。對於有意見指建議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有關事宜，等同欺騙納稅人金錢，她表示強烈不滿。她認為此觀點荒謬、非理性、不可接受，並且冒犯委任專責委員會的機制。

97. 對於有意見認為行政長官在立法會向公眾道歉已是很大的懲罰，余若薇議員不表贊同。她指出若公務員面對類似的指控，有關當局應早已提出紀律或甚至刑事法律程序。關於建議成立的專責委員會的工作範圍，她同意可

由有關的籌備小組委員會因應完成工作的時限作出討論。她亦澄清，吳靄儀議員並沒有指啟動彈劾機制會浪費司法資源。吳議員只是在回應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是浪費公帑的意見時指出，啟動彈劾機制亦涉及公共資源。

98. 余若薇議員又表示，若廉政公署調查後認為行政長官並無涉嫌觸犯任何刑事罪行，便不會將調查提交立法會，以供立法會考慮是否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採取任何行動。再者，立法會不能控制廉政公署調查工作的時間。她強調，在有待決法律程序期間進行調查，立法會在這方面有豐富經驗，亦設有機制確保程序公平，並讓人看到程序公平。

99. 鑒於議員意見分歧，內務委員會主席將有關建議付諸表決。李卓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

100. 內務委員會主席首先將李永達議員請求立法會授權政制事務委員會行使《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以調查行政長官接受款待及利益相關的事宜的建議付諸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建議：

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梁耀忠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麟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梁美芬議員、張國柱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

(21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建議：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江華

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及潘佩璆議員。

(29位議員)

下列議員放棄表決：

謝偉俊議員

(1位議員)

101.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21位議員表決贊成建議，29位議員表決反對建議，以及1位議員放棄表決。李永達議員的建議不獲支持。

102. 內務委員會主席繼而將李卓人議員、何秀蘭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請求立法會授權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行政長官接受款待及利益相關的事宜的建議付諸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建議：

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梁耀忠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麟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張國柱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

(20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建議：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李慧

琮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及潘佩璆議員。  
(30位議員)

下列議員放棄表決：

謝偉俊議員  
(1位議員)

103.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20位議員表決贊成建議，30位議員表決反對建議，以及1位議員放棄表決。李卓人議員、何秀蘭議員及張國柱議員的建議不獲支持。

**IX. 提名議員以供任命為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的委員**  
(立法會CB(2)1257/11-12號文件)

10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12年2月29日的會議上，立法會通過決議委任研究與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下稱"專責委員會")。根據《議事規則》第78(2)條，立法會主席須考慮內務委員會的建議，決定每個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並任命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及委員。

105. 內務委員會主席就文件建議專責委員會委員人數應為12人，以及其建議的提名議員以供任命為專責委員會委員的程序，請議員發表意見。她表示，以往各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介乎11名至15名之間。

106. 梁國雄議員表示，根據各黨派所協定的安排，他將無法加入專責委員會。他建議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應增加至15人。

107. 陳偉業議員批評各主要黨派採用的方式，彼此決定哪些議員提名以供任命為專責委員會委員。依他之見，這方式是"黑箱作業"，對屬於小政黨的議員不公平。他強調，全體議員均有權和有憲制責任參與專責委員會的工作。依他之見，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應不設限制，讓全部有興趣的議員均可加入。

108. 黃毓民議員表示，議會中不同政黨透過協商就某些事宜達成協議雖屬常見，但由於他本人和其他兩名分屬人民力量及社會民主連線的議員未有參與討論，他對泛民主派在專責委員會委員成員方面的安排感到不滿。依他之見，在第四屆行政長官選舉中提名了候選人的議員不應加入專責委員會。若專責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均有作出提名，其公信力便會受到質疑。他表示有興趣加入專責委員會，並籲請議員給予支持。

109. 黃宜弘議員建議，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應為12人。

110. 梁美芬議員表示，在考慮專責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時，議員應顧及公眾對專責委員會公信力的觀感。她贊同在可行情況下，獲委任加入專責委員會的議員應不曾提名任何行政長官候選人。她亦表示有興趣加入專責委員會，並籲請議員給予支持。

111. 王國興議員申報他沒有提名任何行政長官候選人，亦不會加入專責委員會。他強調有需要確保調查公平和客觀，並認為讓提名了行政長官候選人的議員參與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是不適當的。他指出，在就譴責甘乃威議員的議案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成立的調查委員會中，民主黨甚或整個泛民主派也沒有代表，以避免利益衝突。他認為，為確保調查的公平和公正，相同原則亦應適用於專責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112. 何鍾泰議員表示，他無意加入專責委員會。以他記憶所及，自第一屆立法會以來，立法會曾委任4個專責委員會，其委員人數介乎11名至15名之間。鑒於部分議員表達了強烈意見，他建議將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增加至15人。依他之見，在考慮專責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時，議員有否提名任何行政長官候選人，不應是重要的因素。他指出，未有提名任何行政長官候選人的議員可能已有立場或是某位候選人的支持者，而另一方面，有提名的議員又未必投票支持他們提名的候選人。他強調，專責委員會的委員應公平及公正地進行工作，而不應有任何政治議程。

113. 湯家驊議員表示，他不贊同王國興議員的意見。他指出，每名立法會議員均有個人政治立場。依他之見，無論有否提名任何行政長官候選人，所有議員均有其屬意的某位候選人。因此，他不贊成將專責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局限於未有提名任何行政長官候選人的議員。湯議員提述黃毓民議員的言論時表示，議員應尊重及接納持不同政治理念的議員要求在專責委員會中有代表的訴求。依他之見，如礙於委員人數之限，使任何熱衷加入專責委員會的議員不能加入，這等同本末倒置。

114. 李卓人議員澄清，人民力量或社會民主連線的議員未被孤立或拒諸專責委員會的成員組合之外。若專責委員會的12個席位有5個分配給泛民主派，黃毓民議員將會是其中一位被提名人。他認同，專責委員會應開放讓全部有興趣的議員加入。他認為，將專責委員會成員組合局限於沒有提名任何行政長官候選人的議員這建議並不可行，因為全體立法會議員均是選舉委員會委員，並且各有政治立場。他建議專責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應由沒有提名任何行政長官候選人的議員擔任。

115. 陳茂波議員表示，他贊同王國興議員的意見。他曾在2012年2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

詢問立法會主席，提名了行政長官候選人的議員應否就委任專責委員會的議案表決。他察悉，根據《議事規則》，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金錢利益的任何議題表決。他認為，若議員不贊同將專責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局限於沒有提名任何行政長官候選人的議員，則專責委員會便應具有均衡代表性，由來自不同黨派的議員組成。

116. 黃國健議員表示，由於擔心專責委員會會被用作政治鬥爭的平台，影響立法會的公信力，香港工會聯合會(下稱"工聯會")的議員在2012年2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委任專責委員會的議案投棄權票。工聯會的議員不會加入專責委員會。他補充，議員不應猜測其他議員的立場，並強調議員必須公平處理專責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117. 鄭家富議員表示，當前討論的專責委員會有別於以往的專責委員會，因為它是高度政治化，而其工作可能影響即將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他指出，所有立法會議員均有個人的政治理念。他雖然沒有提名任何行政長官候選人，但也有政治傾向。他認為，縱使不可能排除所有已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議員加入專責委員會，但專責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不應由提名了行政長官候選人的議員擔任，以確保其公信力，這點至為重要。

118. 潘佩璆議員表示，工聯會的議員在2012年2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委任專責委員會的議案投棄權票，是由於他們認為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此事，並非適當的做法。他們擔心專責委員會會成為政治迫害的平台，令整項調查變成笑話，以致損害立法會的尊嚴和公信力。他同意王國興議員的意見，並促請議員認真考慮加入專責委員會的人選。對於有意見指沒有提名任何行政長官候選人的議員對此事也有其立場，他亦不表贊同。

119. 林大輝議員表示，立法會由屬於不同黨派的議員組成，議員有不同的政治立場實屬

自然。依他之見，沒有提名任何行政長官候選人或表明其立場的議員，未必一定是政治中立。議員提名候選人，只是行使他們作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權利和履行職責。他們作出提名時，並不知道將會委任專責委員會。他強調，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和成立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是兩回事。他贊同李卓人議員的建議，認為專責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應由沒有提名任何行政長官候選人的議員擔任。他補充，對於增加專責委員會委員人數的建議，或開放專責委員會成員人數，讓所有感興趣的議員均可加入的建議，他都不會反對。

120.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根據立法會通過的決議，專責委員會的調查範圍不但涵蓋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下稱"該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更包括相關事宜。依他之見，專責委員會亦應調查一些相關事宜，例如為何政府當局要在該次比賽10年後才披露關於梁振英先生的參與的資料，以及政府當局在處理梁先生的利益申報方面有否犯錯。至於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和成員組合，他表示，不少議員(包括他本人)均有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儘管他反對將專責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局限於沒有提名任何行政長官候選人的議員的建議，但贊成主席和副主席應由沒有提名任何行政長官候選人的議員擔任。他引述有多名委員退出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為例，表示反對開放專責委員會的成員人數，讓所有議員均可加入。他強調，由於專責委員會將以公開和具透明度的方式運作，根本不用擔心會被用作政治迫害的平台。

121. 劉秀成議員表示，由於他是該比賽的評審團成員之一，他不會加入專責委員會。他希望專責委員會能找出真相，並釋除建築師業界對建築設計比賽公平和公正的疑慮。

122. 林健鋒議員表示，專責委員會的職責是調查有關利益衝突的指控，而非調查任何行政長官候選人。依他之見，將專責委員會的調查和行政長官選舉混為一談，並不恰當。某議員沒有提名任何行政長官候選人，未必一定代表該議員沒有支持某名候選人的傾向。他建議盡快把此事付諸表決。

123. 梁國雄議員表示，有關的討論反映了即將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一個只有1 200名選舉委員會委員有權投票的小圈子選舉，是何等荒謬。他建議把此事付諸表決。

124. 王國興議員建議專責委員會應由沒有提名任何行政長官候選人的議員組成。儘管他預期自己的建議不會獲得支持，他仍希望記錄在案，向公眾顯示部分議員持雙重標準。

125. 陳鑑林議員請法律顧問闡明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2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列於立法會在2012年2月29日通過委任專責委員會的決議。根據該決議，專責委員會須研究與梁振英先生以該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

127. 陳鑑林議員表示，根據其職權範圍，專責委員會的工作範圍應局限於涉及梁振英先生以該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的事宜。其他與梁振英先生在該比賽中的參與無關的事宜，不應納入研究範圍。

12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以往專責委員會的做法，專責委員會會在展開工作時，訂定其主要研究範疇、工作方式及程序。

129. 對於陳偉業議員詢問專責委員會的調查範圍，內務委員會主席在回應時重申，應由專責委員會自行決定其研究範疇。

130. 由於議員再無提出其他問題，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就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作出決定。她表示，黃宜弘議員剛才建議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應為12人。她詢問議員是否有其他建議。

131. 湯家驊議員建議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應為15人。

132. 梁國雄議員建議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應不設上限。

133. 內務委員會主席首先將黃宜弘議員的建議付諸表決。由於在席的過半數議員表決贊成黃宜弘議員的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黃議員的建議獲得通過，而分別由湯家驊議員及梁國雄議員提出的建議即當作被否決。

134. 內務委員會主席繼而將王國興議員就專責委員會只應由沒有在第四屆行政長官選舉中作出提名的議員組成而提出的建議付諸表決。王國興議員要求記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建議：

王國興議員、陳茂波議員、梁美芬議員、梁家騮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  
(10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建議：

何鍾泰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鄭家富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

員、馮檢基議員、方剛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驊議員、劉秀成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張國柱議員、黃成智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陳淑莊議員。

(38位議員)

135.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10位議員表決贊成建議，38位議員表決反對建議，並無議員放棄表決。王國興議員的建議被否決。

136. 林健鋒議員提出下述動議：於其後就此議程項目下的任何議案或待決議題進行記名表決時，內務委員會須在表決鐘聲響起一分鐘後立即進行各該記名表決。議員表示贊同。

137. 內務委員會主席繼而邀請議員就李卓人議員的建議作出決定。

138. 黃宜弘議員要求提供有關內務委員會就某委員會正、副主席人選訂定條件的先例。

13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議事規則》，內務委員會可就委員會的程序(包括選舉相關程序)提供指引。

140.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李卓人議員提出專責委員會正、副主席職位應由沒有在第四屆行政長官選舉中作出提名的議員出任的建議付諸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指示進行記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建議：

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梁耀忠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麟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梁美芬議員、梁家騮議員、張國柱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  
(25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建議：

何鍾泰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茂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  
(23位議員)

141.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25位議員表決贊成建議，23位議員表決反對建議，並無議員放棄表決。李卓人議員的建議獲得支持。

142. 議員通過文件第8段載列有關提名議員以供任命為專責委員會委員的程序。

143. 根據內務委員會通過的程序，內務委員會主席邀請議員作出提名。議員共作出13個有效的提名。獲提名議員如下 ——

黃宜弘議員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永達議員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陳茂波議員  
梁美芬議員  
葉國謙議員  
謝偉俊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14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有效的提名人數超過商定的專責委員會委員人數，故此會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她提醒議員不可投票給多於12位獲提名人(即商定的專責委員會委員人數)。內務委員會主席命令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黃宜弘議員	34票
鄭家富議員	38票
石禮謙議員	37票
李永達議員	34票
何秀蘭議員	32票
林大輝議員	37票
陳茂波議員	39票
梁美芬議員	38票
葉國謙議員	40票
謝偉俊議員	31票
梁國雄議員	7票
陳淑莊議員	28票
黃毓民議員	42票

145.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以下12位當選議員獲提名以供任命為專責委員會委員——

黃宜弘議員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永達議員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陳茂波議員  
梁美芬議員  
葉國謙議員  
謝偉俊議員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146. 內務委員會主席暫停會議約15分鐘，以便獲選的12位議員決定他們當中擔任專責委員會正、副主席的人選。



(會議於下午6時10分暫停，並於下午6時24分復會。)

147.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葉國謙議員及鄭家富議員分別獲提名擔任專責委員會的正、副主席。

148. 議員通過專責委員會的建議成員組合。

14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專責委員會的正、副主席人選及委員名單將呈交立法會主席，以作出任命。

1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3月21日